

新春福礼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深圳潮江春餐饮有限公司

经双方供需要求，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定，乙方供货“潮江春”盆菜给甲方。

1、订购盆菜明细：

品牌	品种	团购单价（元）
潮江春	贺年盆菜	1743 元/盆
付款方式	乙方将盆菜全部制作并派送完毕后，按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数量统一结算，双方确认数量无误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。	

2、产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品质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卫生标准，确保货真价实。

3、配送服务：

乙方公司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免费配送上门，同时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配送名单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可将名单擅自泄露给第三方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1) 乙方所交货物出现包装损坏问题及货物品种数量、包装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必须负责退换，退补货品需在三天内补给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) 乙方按时交货，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票内容为“餐饮服务”，甲方收到发票后需按约定的时间付款，违约的一方需负全部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 深圳潮江春餐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城东支行

账 号： 44201505900052526996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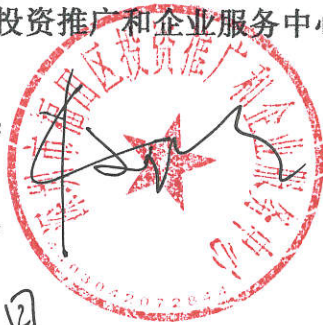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



乙方：深圳潮江春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

